

密等：

簽
發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戴文宗

電話：(02)26812106 分機2201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08）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本所3樓會議室召開審議完竣。
- 二、本次會議計審議4案及臨時動議，茲分別臚列案由及決議如下：第1案案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108年度)案；決議，1. 工務課、秘書室請於本(108)年3月底前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提送社會人文課彙整，並於本(108)年4月份召開會議審議。2. 其餘課室原辦理之亮點方案，仍請精進辦理。3. 餘照案通過。第2案案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決議，

主任 李天民
秘書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人事室 戴文宗
主任
0124
1258

核稿

決行

如抄

主任 李天民
秘書

樹林區 林耀長(甲)
區長

0124
1800

新北區
警政處



1. 成果報告陸、性別預算部分，預算數應重新檢視(有無缺漏)，並於1月底修正完成。2. 成果報告柒、性別平等宣導部分，量化數據應釐清調整，並於1月底修正完成。3. 今(108)年工務課、秘書室之亮點方案及各課室之文宣教材部分應加強。4. 餘照案通過。第3案案由，提升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會報、專案小組等)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改善案；決議，1.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廉政會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評量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勞資會議、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等5個委員會分請政風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儘速調整業管委員會(會報、專案小組等)成員性別結構，以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標準；至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等3個委員會，因其成立之法律依據分隸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權屬，仍請業管課室就現有規定辦理。第4案案由，本所各課室於訂定、修正或廢止業管委員會(會報、專案小組等)設置要點時應行注意事項案；決議，照案通過。臨時動議案由，1. 建議本所醫療專車採用低底盤公車，方便老弱婦孺上下車。2. 地景公園納入性平意象、公車候車亭設置性平宣導專欄、公所停車場規畫女性優先使用車位等；決議，第1項請經建課研議納入招標採購之加分項目；餘分請業管課室研議辦理。

三、附陳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資料1份。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各案決議辦理；另將會議紀錄函送新北市政府備查及請秘書室刊登本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周知。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區長耀長

記錄：戴文宗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108 年度)案(提案單位：人事室)，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 1)辦理。

(二)上揭實施計畫捌、計畫擬訂及評估一、擬訂計畫(二)：依各區公所所管業務自行訂定，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公告各機關網站。

(三)另查 106 年 5 月 11 日本所召開之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之提案二決議：衡酌本區區域特性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部分，106 年度由社會人文課、人事室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107 年度由民政課、役政災防課、經建課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108 年度由工務課、秘書室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是以，本(108)年度請工務課、秘書室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並於本(108)年 4 月底前將該亮點方案提送社會人文課彙整，俾利於本(108)年 6 月份召開第 2 次會議審議。至有關性平宣導部分，仍請各課室持續加強辦理。

(四)檢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108 年度) 1 份(如附件 2)。

辦法：如討論通過，依列管期程實施。

決議：1. 工務課、秘書室請於本(108)年 3 月底前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提送社會人文課彙整，並於本(108)年 4 月份召開會議審議。
2. 其餘課室原辦理之亮點方案，仍請精進辦理。
3. 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案單位：人事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上揭實施計畫陸、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五)召開頻率：各區公所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並定期於 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另同實施計畫捌、計畫擬訂及評估二、計畫提報(一)：各區公所於每年 2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各機關網站。
- (三)爰據上開實施計畫附件 2-「新北市政府 00 局/00 區公所 0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格式，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分請本所各課室依分工權責分別撰寫完成。
- (四)檢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 份(如附件 3)。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秘書室協助上網公告。

- 決議：1. 成果報告陸、性別預算部分，預算數應重新檢視(有無缺漏)，並於 1 月底修正完成。
2. 成果報告柒、性別平等宣導部分，量化數據應釐清調整，並於 1 月底修正完成。
3. 今(108)年工務課、秘書室之亮點方案及各課室之文宣教材部分應加強。
4. 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有關提升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會報、專案小組等)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改善案(提案單位：人事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如附件 4)辦理。
- (二)市府人事處上函說明二、(一)：「請貴機關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確實執行，另請定期將紀錄送本處彙整。」。
- (三)經查本所現有委員會(會報、專案小組等)計有「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廉政會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評量委員」、「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勞資會議」、「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新北市樹

林區公所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等 8 個(如附件 5)，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標準，擬依上揭函示規定逐一檢討其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並研提改善意見。

辦法：

- (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廉政會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或區長授權人員兼任；委員由本所一級單位主管(民政課課長、役政災防課課長、社會人文課課長、工務課課長、經建課課長、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派兼之。委員任期依擔任本所職務之異動而終止。」。
- (二)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評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五、(二)年終評量：2、各評量機關應成立評量委員會，由評量機關副首長、首長指定人員及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 1 人擔任主席，…。
- (三)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三、組織架構(二)略以，各機關應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首長或經首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
- (四)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強迫入學條例第 4 條：「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 (五)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縣(市)及鄉(鎮、市、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略以，各級租佃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第 1 款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委員由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遴聘公正之人士擔任：1、鄉(鎮、市、區)長及農會理事長或(區)農會辦事處主任。2、佃農委員 5 人。3、自耕農委員 2 人。4、地主委員 2 人。
- (六)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勞資會議：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鄉、鎮、市行政區域遼闊、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其委員名額由縣政府酌增之。但其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七)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但事業單位人

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同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 (八)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五、(一)調查單位成員由右列人員組成之：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民政課 1 人、社會人文課 1 人、秘書室 1 人、政風室 1 人、人事室 1 人、調解委員會秘書 1 人。...

決議：1.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廉政會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評量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勞資會議、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等 5 個委員會分請政風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儘速調整業管委員會(會報、專案小組等)成員性別結構，以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標準；至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因其成立之法律依據分隸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權屬，仍請業管課室就現有規定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所各課室於訂定、修正或廢止業管委員會(會報、專案小組等)設置要點時應行注意事項案(提案單位：人事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
- (二)市府人事處上函說明二、(一)：「請貴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委員會設置要點時，應簽會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並於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時，檢具註明性別比例之成員名冊，簽陳機關首長就當然委員先予核定；另請機關首長於圈選指定委員時，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三)本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均依上開程序，先辦理票選委員票選，併當然委員註明性別比例，簽請機關首長於圈選指定委員時，特別標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供機關首長參酌，已成定制。
- (四)是以，本所各課室於訂定、修正或廢止業管委員會(會報、專案小組等)設置要點時，應簽會本所人事室及秘書室法制業務承辦人員表示意見，並比照上揭本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辦理，以落實符合性別比例標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本所各課室落實遵守。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1. 建議本所醫療專車採用低底盤公車，方便老弱婦孺上下車(提案人：謝理事長秀美)。

2. 地景公園納入性平意象、公車候車亭設置性平宣導專欄、公所停車場規畫女性優先使用車位等(提案人：呂秘書佳憲)。

決議：第1項請經建課研議納入招標採購之加分項目；餘分請業管課室研議辦理。

九、散會：下午3時10分。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 三、 簽到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林區長耀長	林耀長
李主任秘書天民	李天民
呂秘書佳憲	呂佳憲
楊視導雅瑄	楊雅瑄
黃課長金泰	黃金泰
張課長釗明	張釗明
曾課長美齡	曾美齡
涂課長豐鈞	涂豐鈞
林課長煒傑	林煒傑
郭主任子嘉	郭子嘉
林主任清溪	林清溪
戴主任文宗	戴文宗
張主任瑜真	張瑜真
方里幹事雅卉	(婉假中)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謝理事長美秀	謝美秀
謝宓庭小姐	謝宓庭
巫課員文萍	巫文萍

